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通識教育中心鄭怡庭主任 紀錄:黃敏薫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: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_	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案	通識教育中心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 辦理。	100%
=	有關「通識教育講座」課 程更改開課教師案	通識教育中心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 辦理。	100%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新開課程案

案 由:申請新開設通識課程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:「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: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。」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- 二、本次申請新開設通識課程共2件,課程名稱為「SQL 與資料庫設計 (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(SQL) and Database Design)」、「專題實踐 (Self-Directed Learning)」。
- 三、檢附送審課程列表及課程綱要(略),如附件1(第3頁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EMI 課程申請案

案 由:EMI 通識課程申請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積極推動雙語計畫實施,以學生為主體,培養學生英語能力,進而提高國際移動力並加值就業競爭力,中心擬逐步增加全英語課程之比例。
- 二、本次提出全英語課程申請計 3 件。分別為:「音樂與我 (Music and I)」、「策略管理 101 (Strategic Management 101)」、「探索臺灣飲食文化 (Exploring Taiwan Food Culture)」。
- 三、檢附送審課程列表及課程綱要(略),如附件2(第4頁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EMI 課架修改案

案 由:EMI 通識課程授課方式更改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物理與生活」、「認識臺灣的原住民」3門課,已連續三學期未能實施英文授課,擬更改 EMI 課程架構,原英文授課修正為中文授課,如附件 3(第5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改案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:修正本中心「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」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學程 110 學年度設立,至今累計 100 多名學生申請,共計 5 名學生取得學程證明, 其中 4 名為師大學生、1 名為台大學生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跨校修習全英語課程,提升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英語能力,本學程設為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分學程,台大、台科大、及本校學生都能取得學程證明。
- 三、由於本學程修習科目為台大、台科大、及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,採計科目未受限,故 為保障本校開授之全英語課程,本中心擬修正修習要點,修正方案如下:

方案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A	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,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,其中須含本校全英語授課課授課程至少7學分。	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學分,且須為全 英語授課課程,其	一、本校開授之全英語 課程至少修習20 學分中的三分之 一,計7學分。
В	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 分,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 程,其中本校全英語通識 課程至少 4 學分。	中全英語通識課程 至少4學分。	一、本校開授之全英語 通識課程為限。

決 議:經與會委員共識決議採用 B 方案,修正對照表及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(草案)如 附件 4(第 6 頁)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【提案一】客語授課申請案

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:客語通識課程申請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本土語言之發展,積極鼓勵教師以相關語言進行授課。
- 二、本次提出客語授課課程申請計 1 件為:「客庄產業中的科學 (Science of Industry in Hakka Villages)」。
- 三、檢附送審課程列表及課程綱要(略),如附件5(第8頁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:00分。

新開通識課程列表

序號	科目代碼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適用 學年度	課程 所屬領域	開課教師	決議	備註
1.	新開	SQL 與資料庫設計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(SQL) and Database Design	2	112-2	97-105:數學與科學思維 106-108:數學與邏輯思維 109 起入學:邏輯運算	劉建成	通過	邏輯組
2.	新開	專題實踐 Self- Directed Learning	2	112-2	97-105:一般通識:社會 科學 106-108:自主學習 109 起入學:自主學習	鄭怡庭	修正後通過	

新開 EMI 通識課程列表

序號	科目代碼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適用學年度	課程 所屬領域	開課教師	決議	備註
1	新開	音樂與我 Music and I	2		97-105:藝術與美感 106~108:藝術與美感 109 起入學:人文藝術	趙菁文	通過	
2	新開	策略管理 101 Strategic Management 101	2	112-2	97~105:公民素養與社會 探究 106~108:公民素養與社 會探究 109 起入學:社會科學領 域	田正利	通過	
3	新開	探索臺灣飲食文化 Exploring Taiwan Food Culture	2		97~105:歷史與文化 106~108:歷史與文化 109 起入學:人文藝術	陳玉箴	修正後 通過	

科目修訂表

	課				名 稱	學 分 數	適用 學度	停開科目	說明	決議
教	育	學		統計學 Statistics		2	112-2		原 EMI:原英文授課修正為 中文授課	通過
物	理	學		物理與生活 Physics and Life		2	112-2		原 EMI:原英文授課修正為 中文授課	通過
室究	灣	史	研所	認識臺灣的原住民 Understanding Taiwan Aborigines		2	112-2		原 EMI:原英文授課修正為 中文授課	通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, 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, 其中本校全英語通識課	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 分,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 程,其中全英語通識課程	一、增加修習本校開授 之全英語通識課程 之規定。
程至少 4 學分。	至少 4 學分。	二、酌修文字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(草案)

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,提 升學生之國際視野及英語能力,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全英語學 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 中心)承辦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,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,其中本校全英語通識課程至少4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前,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,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,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,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;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,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新開客語通識課程列表

序號	科目代碼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適用學年度	課程所屬領域	開課教師	決議	備註
1	新開	客庄產業中的科學 Science of Industry in Hakka Villages	2	112-2	97-105:科學與生命 106~108:科學與生命 109 起入學:自然科學	宋蕙伶	修 進 過	